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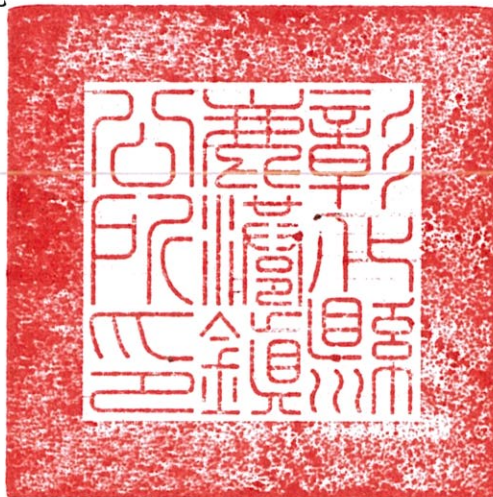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鹿鎮民字第1100028407A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繼承人洪竣育單獨申請「鹿廖字第234號」（土地標示：永安段1294地號）租約變更登記案，因部分出租人住所及現況不明，致單獨申請租約變更通知書無法投遞，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本所110年11月5日鹿鎮民字第2200026190號函通知出租人租約變更登記在案，茲因出租人張施秀華、施永傳、張妙如等3人現況及住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上開通知函留存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攜帶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
- 四、旨揭耕地出租人（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依「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登記。

鎮長許志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